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公司”）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STAIDSON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舒泰神香港”“香港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美元参与投资蓝海国际基金独立投资组合 Blue Ocean International Fund SPC；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舒泰神的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美元参与投资蓝海国际基金独立投资组合 Blue Ocean International Fund SPC（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Blue Ocean”“基金”），该基金将投资于海外生物医药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蓝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LUE OCE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

核心董事：周全;

业务范围：2015 年 9 月 9 日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从事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专注于新兴、成长产业的股权投资。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以上合作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蓝海国际基金独立投资组合 Blue Ocean International Fund SPC;

2、投资目的与投资策略：本独立投资组合将投向海外生物医药项目，董事会成员在平衡收益和风险的基础上对投资标的进行决策;

3、基金期限：自基金封闭日起五年，经基金董事会决议可延长两年;

4、出资方式：美元货币出资;

5、认缴出资额：舒泰神香港拟出资额为 2000 万美元;

6、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蓝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LUE OCE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投资退出：基金将在基金到期日根据董事会成员决议以分红等形式清算退出;

8、管理费：投资方应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按年度支付特定金额的管理费用，具体金额以协议实际约定为准;

9、会计核算及报告：蓝海国际基金独立投资组合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就独立投资组合当年的投资情况及重大进展的信息进行报告;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五、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舒泰神香港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蓝海国际基金独立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为海外生物医药项目，投资目标处于其快速发展阶段，拥有相对高的投资价值。因此，本公司认为该本次对外投资将为公司带来进一步的战略投资机遇并为公司提供有效平台进一步探索医药研发高科技项目。

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加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研发、产品、技术及其成果转化等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及风险控制能力，加强与了解熟悉医药行业初创期企业及机构的多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完成后，蓝海国际基金独立投资组合可能面临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因素，导致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舒泰神香港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在医药研发高科技领域的布局，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蓝海国际基金独立投资组合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加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研发、产品、技术

及其成果转化等的布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投资是合理且有必要的，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蓝海国际基金独立投资组合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加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研发、产品、技术及其成果转化等的布局，在更大范围内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同时通过对业内不同领域、不同技术、不同产品、不同经营模式的中小项目投资，可以更好地服务于舒泰神未来的业务扩张，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蓝海国际基金独立投资组合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6日